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4年3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在国泰君安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开通转换业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持有1年以下	0.5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精选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势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红利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以上（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1年以下	1.50%
	持有1年（含）至2年	1.00%
	持有2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保本混合	持有1.5年以下	2.00%
	持有1.5年（含）至3年	1.00%
	持有3年（含）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50万以下	1.50%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50万（含）至150万	1.00%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150万（含）至500万	0.6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100万元以下	1.50%
联接国联安股债动态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保本混合	100万以下	1.00%
	100万（含）至300万	0.80%
	300万（含）至500万	0.4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100万以下	1.2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2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100万以下	0.8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100万（含）至300万	0.5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600 元申购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6%，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是 1.0000 元，则可申购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一年后，该投资者将这 100,000 份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 × 1.0500 = 105,000 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5,000 × 0.05% = 52.5 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 [(0 - 0.6%), 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105,000 - 52.5) × 0 / (1 + 0) = 0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105,000 - 52.5 - 0 = 104,947.5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4,947.5 / 1.0000 = 104,947.50 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

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在国泰君安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国泰君安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关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部分内容：

本公告仅就国泰君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泰君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及在国泰君安证券处的办理情况，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